

#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工会

根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

有

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〉办法》及

履行国家法律法规的必要义务，也是企业依法治企构建和谐稳定

履行国家法律法规的必要义务，也是企业依法治企构建和谐稳定  
劳动关系的必由之路。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  
是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女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使她们在企  
业的安全生产、经营管理等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，福建省南平

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

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

司工会、工青妇座谈大会等听取有关意见，对女职工合法权益和  
特殊利益方面做出有关制度规定：

## 一、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

公司已明确规定，在公司内部竞聘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  
务、住房分配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；在招聘员工的过程中，不得

对女性的录用

女职工进行辞

降低薪资；薪资

生育保险；工

公司每年对在职

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，不得差别化地提高

标准；不得以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为由，对

退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，以及不得恶意调岗、降

待遇中男女同工同酬，并已为公司所有女职工购买

作中各级单位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；公

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。

## 二、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

儿假。

公司规定可申请节育假、产假、哺乳假、育儿

南平市政府有关规定享受节育假期，放节育环：给假 7 天，取节育环：给假 3 天，输卵管结扎：给假 30 天；

产假：符合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生育子女的，女职工产假为 158 天，其中产前可休息 30 天。多胞胎生育者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 15 天，最多不超过 180 天，女职工怀孕三个月以内流产的，产假为 15 天至 30 天；怀孕三个月以上流产的，产假为 42 天；怀孕七个月以上流产的，产假为 98 天；

哺乳假：凡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在岗女员工，每班工作时间内给予两次哺乳时间，每次 30 分钟（两次哺乳时间也可合并使用）。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哺乳一个婴儿，每次增加 30 分钟。女员工申请哺乳假（每天 1 小时），原则上从生育假期满起至婴儿满一周岁止。若少量员工申请全天哺乳假的，假期最多连续请 45 天。

育儿假：依法生育子女的员工，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，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 10 天育儿假。原则上最后一次育儿假须在

按实际

子女年满三周岁生日之前享受，若当年度不足 10 天的，天数享受。

为女职工

公司已执行对女职工的各项法律法规保护，更好的

近年以来，

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提高女职工对公司的信任程度，近

职工权益

公司从未发生因性别歧视，区别对待等不良因素，让女

的法律纠纷或劳动仲裁。

受到侵害